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載列我們就有關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華基金」)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新華基金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的新華基金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新華基金財務狀況表，以及新華基金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信息匯總(「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恒投證券(「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的文件(「文件」)。

新華基金於2004年12月9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組成新華基金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期。有關期間內須進行審計的組成新華基金集團的公司的詳情及其各自的核數師名稱載於第B節附註43。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統稱「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新華基金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新華基金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未經作出調整的相關財務報表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供收錄於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文件內。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並負責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負責基於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3.340號）所執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我們並無審計新華基金及其子公司或新華基金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新華基金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須由董事負責的新華基金集團未經審計相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的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詢問，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令我們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有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的基準編製。

A 財務資料

I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	115,216	170,780	248,556	50,931	110,654
利息收入	5	4,265	2,577	4,000	345	1,218
投資收益淨額	6	—	4,920	3,025	—	—
收入總額		119,481	178,277	255,581	51,276	111,872
其他收入及						
收益／(虧損)	7	2,515	(49)	1,882	—	2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121,996	178,228	257,463	51,276	111,87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	(27,133)	(40,562)	(42,496)	(7,891)	(20,762)
員工成本	9	(50,317)	(61,785)	(92,743)	(25,249)	(55,348)
折舊及攤銷支出	10	(4,219)	(5,656)	(7,040)	(1,570)	(1,873)
營業稅及附加稅	11	(6,458)	(9,925)	(14,004)	(2,852)	(6,221)
其他經營支出	12	(41,622)	(57,508)	(55,505)	(6,905)	(7,228)
經營支出總額		(129,749)	(175,436)	(211,788)	(44,467)	(91,432)
經營(虧損)／利潤		(7,753)	2,792	45,675	6,809	20,442
所得稅前(虧損)						
／利潤		(7,753)	2,792	45,675	6,809	20,442
所得稅費用	13	—	(1,165)	(11,066)	(3,517)	(3,409)
年度／期間(虧損)						
／利潤		(7,753)	1,627	34,609	3,292	17,033
年度／期間其他綜合						
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					
—公允值的變動淨額...		998	7,471	1,850	750	165
—重新分類至損益		—	(4,920)	(445)	—	—
年度／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總額(扣除稅項)		998	2,551	1,405	750	165
年度／期間						
綜合收益總額		(6,755)	4,178	36,014	4,042	17,198

附錄 — B

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11,223	11,962	13,841	12,785
無形資產	17	6,433	6,612	8,853	8,2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37,558	20,110	12,020	12,240
存出保證金	20	5,400	8,400	10,200	10,200
遞延稅項資產	21	—	387	3,204	5,3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3,555	4,647	3,436	2,983
非流動資產總額		64,169	52,118	51,554	51,75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3	10,758	21,782	28,658	51,955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24	5,435	7,107	8,694	10,6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91,503	107,841	169,421	198,582
流動資產總額		107,696	136,730	206,773	261,222
資產總額		171,865	188,848	258,327	312,98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14,106	18,492	22,389	28,789
應付員工福利	28	610	2,536	14,715	36,583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9	4,949	10,289	18,613	28,474
當期稅項負債	30	—	1,153	10,218	9,544
流動負債總額		19,665	32,470	65,935	103,390
流動資產淨額		88,031	104,260	140,838	157,83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2,200	156,378	192,392	209,5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
資產淨額		152,200	156,378	192,392	209,590
權益					
實繳股本	32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股份溢價	33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儲備	33	39,374	56,675	73,875	79,681
累計虧損		(95,174)	(108,297)	(89,483)	(78,091)
總權益		152,200	156,378	192,392	209,59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B

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

III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實繳股本 (附註32)	股份溢價 (附註33(a))	一般風險 儲備 (附註33(c))	公允值 儲備 (附註33(d))	累計虧損	總計
於2012年1月1日	160,000	48,000	30,874	(3,439)	(76,480)	158,955
2012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7,753)	(7,753)
其他綜合收益	—	—	—	998	—	998
綜合收益總額	—	—	—	998	(7,753)	(6,755)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10,941	—	(10,941)	—
於2012年12月31日	<u>160,000</u>	<u>48,000</u>	<u>41,815</u>	<u>(2,441)</u>	<u>(95,174)</u>	<u>152,200</u>
	實繳股本 (附註32)	股份溢價 (附註33(a))	一般風險 儲備 (附註33(c))	公允值 儲備 (附註33(d))	累計虧損	總計
於2013年1月1日	160,000	48,000	41,815	(2,441)	(95,174)	152,200
2013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1,627	1,627
其他綜合收益	—	—	—	2,551	—	2,551
綜合收益總額	—	—	—	2,551	1,627	4,178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14,750	—	(14,750)	—
於2013年12月31日	<u>160,000</u>	<u>48,000</u>	<u>56,565</u>	<u>110</u>	<u>(108,297)</u>	<u>156,378</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

	實繳股本	股份溢價	一般風險 儲備	公允值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32)	(附註33(a))	(附註33(c))	(附註33(d))		
於2014年1月1日	160,000	48,000	56,565	110	(108,297)	156,378
2014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34,609	34,609
其他綜合收益	—	—	—	1,405	—	1,405
綜合收益總額	—	—	—	1,405	34,609	36,014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15,795	—	(15,795)	—
於2014年12月31日	<u>160,000</u>	<u>48,000</u>	<u>72,360</u>	<u>1,515</u>	<u>(89,483)</u>	<u>192,392</u>
	實繳股本	股份溢價	一般風險 儲備	公允值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於2014年1月1日	160,000	48,000	56,565	110	(108,297)	156,378
截至2014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間利潤(未經審計)	—	—	—	—	3,292	3,292
其他綜合收益 (未經審計)	—	—	—	750	—	750
綜合收益總額 (未經審計)	—	—	—	750	3,292	4,042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未經審計)	—	—	3,050	—	(3,050)	—
於2014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u>160,000</u>	<u>48,000</u>	<u>59,615</u>	<u>860</u>	<u>(108,055)</u>	<u>160,42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

	實繳股本	股份溢價	一般風險 儲備	公允值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32)	(附註33(a))	(附註33(c))	(附註33(d))		
於2015年1月1日	160,000	48,000	72,360	1,515	(89,483)	192,392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間利潤	—	—	—	—	17,033	17,033
其他綜合收益	—	—	—	165	—	165
綜合收益總額	—	—	—	165	17,033	17,198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5,641	—	(5,641)	—
於2015年3月31日	<u>160,000</u>	<u>48,000</u>	<u>78,001</u>	<u>1,680</u>	<u>(78,091)</u>	<u>209,590</u>

IV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7,753)	2,792	45,675	6,809	20,44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4,219	5,656	7,040	1,570	1,873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27	57	23	—	—
可供出售投資的已實現 收益淨額	—	(4,920)	(445)	—	—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	(2,580)	—	—
	<u>(3,507)</u>	<u>3,585</u>	<u>49,713</u>	<u>8,379</u>	<u>22,315</u>
經營資產變動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0)	(3,000)	(1,800)	—	—
應收款項及預付 款項增加	(3,476)	(13,324)	(5,774)	(5,954)	(24,856)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1,207)	(13,769)	(15,725)	(4,043)	(5,638)
經營負債變動					
應付費用、應付福利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	2,653	11,652	23,288	8,586	27,983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現金	(16,737)	(14,856)	49,702	6,968	19,804
已付所得稅	—	(399)	(5,323)	(3,078)	(6,249)
經營活動(使用)／ 產生現金淨額	<u>(16,737)</u>	<u>(15,255)</u>	<u>44,379</u>	<u>3,890</u>	<u>13,55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處置物業及設備、其他 非流動資產及其他 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	58	6	10	—	—
從可供出售投資收到 的股息	—	—	2,580	—	—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的 所得款項	—	34,920	10,445	—	—
購買物業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 其他無形資產	(8,691)	(7,102)	(11,559)	(1,729)	(32)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0,000)	(10,000)	—	—	—
投資活動(使用)／ 產生現金淨額	(18,633)	17,824	1,476	(1,729)	(32)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使用)／ 產生現金淨額	—	—	—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5,370)	2,569	45,855	2,161	23,52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5,984	50,614	53,183	53,183	99,038
於12月31日／ 3月31日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6	50,614	53,183	55,344	122,561

附錄 — B

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

V 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11,223	11,846	13,464	12,441
無形資產	17	6,433	6,612	8,853	8,235
於子公司的投資	18	—	20,000	20,000	2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37,558	20,110	12,020	12,240
存出保證金	20	5,400	8,400	10,200	10,200
遞延稅項資產	21	—	—	1,061	4,5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3,555	3,627	2,351	1,963
非流動資產總額		64,169	70,595	67,949	69,63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3	10,758	18,741	22,819	45,5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	5,435	6,302	6,661	18,6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91,503	83,851	133,662	147,873
流動資產總額		107,696	108,894	163,142	212,061
資產總額		171,865	179,489	231,091	281,69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14,106	18,012	21,589	28,789
應付員工福利	28	610	881	5,710	32,4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4,949	7,610	13,106	15,746
當期稅項負債	30	—	—	6,984	7,839
流動負債總額		19,665	26,503	47,389	84,837
流動資產淨額		88,031	82,391	115,753	127,22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2,200	152,986	183,702	196,861
非流動資產淨額		—	—	—	—
資產淨額		152,200	152,986	183,702	196,861
權益					
實繳股本	32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股份溢價	33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儲備	33	39,374	56,675	73,875	79,681
累計虧損		(95,174)	(111,689)	(98,173)	(90,820)
權益總額		152,200	152,986	183,702	196,861

B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華基金」，前稱新世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覆，於2004年12月9日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註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百萬元。

深圳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華富時」)為新華基金旗下全資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覆，於2013年3月22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新華基金及其子公司(「新華基金集團」)主要從事新華基金及其子公司營業執照載列的業務，其中包括：推出及分銷互惠基金、資產管理計劃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活動。

2 重要會計政策

(1)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新華基金集團已採納新華基金集團與有關期間的所有已頒佈的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但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和詮釋載於附註41。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貫徹應用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2)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其公允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計量公允值所使用的方法進一步於附註2(7)(ii)予以討論。

(3)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約整至最近的千位），人民幣為新華基金集團的功能貨幣，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4) 使用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的金額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年度，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年度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年度，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年度內確認。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其後期間進行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於附註2(22)討論。

(5) 合併基準

子公司指受新華基金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新華基金集團從參與某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新華基金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新華基金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新華基金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子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合併計入綜合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利潤均在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高流動性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重大。

(7)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新華基金集團成為一項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新華基金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收購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任何應佔交易成本計入其初始成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如下：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倘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主要乃為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而收購的金融資產或產生的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倘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呈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在確認或計量方面的不一致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衍生品，該衍生品可大幅改變按原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品不得從金融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值計量，不扣除出售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且其變動於損益確認。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為活躍市場未有報價的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初步按公允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附註2(7)(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新華基金集團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其至到期日，惟下列者除外：

- 新華基金集團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資產；或
- 符合應收款項定義的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7)(iii)）。銷售或重新分類重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將導致須重新分類所有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可供出售，並會妨礙新華基金集團於當年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將投資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然而，在下列任何情況下銷售或重新分類不會引起重新分類：

- 於即將到期時銷售或重新分類，市場利率變化不會對財務資產的公允值產生重大影響；
- 於新華基金集團已收回資產之幾乎全部原始本金後銷售或重新分類；及
- 因非新華基金集團所能控制而無法合理預測之非經常性孤立事件引致之銷售或重新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包括股權證券及債務證券。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的無報價股權證券按成本列賬。於初始確認後，所有其他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於新華基金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確認(請參閱附註2(17)(v))。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請參閱附註2(7)(iii))。

其他公允值變動(減值虧損除外，請參閱附註2(7)(iii))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按公允值儲備呈列。終止確認投資時，權益中累計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ii) 公允值計量

新華基金集團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值，且不就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或結清該金融負債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新華基金集團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新華基金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值、現金流量貼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而所使用的貼現率為乃於有關期間末具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所適用的市場收益率。如果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有關期間末的市場數據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時，新華基金集團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及市場波動。

新華基金集團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i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新華基金集團在有關期間末對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將計提減值虧損撥備。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估計的事項。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 債務人或發行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人發生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債務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值發生低於其成本的大幅或持續下跌。

應收款項

新華基金集團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虧損。應收款項按相若賬齡特徵進行分組以作組合評估。儘管未能就各項個別資產確認現金流量減少，但經按可觀察數據進行組合評估後，如有可觀察證據顯示自初始確認後，某一類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的，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持有至到期投資

減值虧損按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超逾按原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的部分計算。所有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相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該撥回不得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在假定不確認減值的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撥回日期的攤餘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是透過把儲備中的公允值儲備內的累計虧損轉至損益。自儲備移除並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值(減任何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的差額。由於應用實際利率法而導致累計減值虧損變動作為利息收入列賬。

按公允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值發生低於其成本的顯著或持續下跌。「顯著」或「持續」的界定需要判斷。「顯著」乃基於該投資原始成本進行評估，而「持續」則基於公允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

倘已減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允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與一項於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相關，則該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撥回金額於損益確認。然而，其後收回之已減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允值，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就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當時市場收益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iv)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將會終止確認：

- 從金融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
- 新華基金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新華基金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且仍控制該金融資產，新華基金集團以其繼續涉及該金融資產為限持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新華基金集團與現有借款人協定將一項金融負債以另一項負債取代，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實質上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v) 抵銷

如果新華基金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新華基金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8) 於子公司的投資

在新華基金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中，於子公司的投資按照附註2(5)載明的原則入賬。

在新華基金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採用成本法入賬。在財務狀況表中，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附註2(11))列示。除在取得投資期間已納入已付價格或代價的已宣派但尚未分配的現金股息或利潤分配外，新華基金集團將其應佔的被投資公司宣派的現金股息或利潤分配確認為投資收益。

(9) 物業及設備

(i) 確認及計量

物業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11))。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支出。

購買相關設備運作必備的軟件撥作該設備成本一部分。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使用年期不同，則各部分作為物業及設備的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ii) 後續成本

僅在有關開支的未來經濟利益應會流入新華基金集團時方會資本化後續開支。持續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時支銷。

(iii) 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自可用之日開始折舊，自建資產自竣工可用之日開始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折舊通常於損益確認，惟倘有關金額計入另一項資產的賬面值則除外。除非可合理確認新華基金集團於租期屆滿前會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租賃資產於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物業及設備的主要項目於本年及比較年度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資產類別	估計 可使用年期	估計 剩餘價值	折舊率
電子設備	5年	4%	19.2%
辦公設備	5年	4%	19.2%
汽車	8年	4%	12%
傢俬及裝置	8年	4%	12%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並調整(倘適用)。

(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11))列示。對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將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如下：

資產類別	估計 可使用年期
軟件	5年

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會每年覆核。

新華基金集團將無法預見產生經濟利益期間的無形資產視為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並對這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於有關期間末，新華基金集團沒有任何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

(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新華基金集團會在各報告日期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物業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於子公司的投資
- 租賃物業裝修及長期遞延開支

如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就減值測試而言，有關資產會集合為可從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現金流量而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在作出經營分部上限測試後，會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匯總，以使進行減值測試的水平反映為內部報告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已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作削減已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分配以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對其他資產而言，僅當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可撥回減值虧損。

(12) 員工福利

(i)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非貼現基準計量，並於有關服務提供時列為開支。倘新華基金集團就員工過去的服務而擁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該金額，且該義務能夠可靠地估計，預期根據短期現金獎金或職工分紅計劃將予支付的金額將作為負債予以確認。

(ii) 界定供款計劃

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乃為離職福利計劃，據此，一實體向另一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但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進行其他付款，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供款的義務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於損益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

(iii) 離職福利

新華基金集團為正常退休日之前終止勞動關係或為鼓勵員工自願離職提供離職福利制定了正式詳細計劃，且不具備取消計劃的現實可能性，該離職福利應確認為支出。新華基金集團發出自願離職申請，如該申請有可能被接受，接受人員的數量可以進行可靠的評估，自願離職的離職福利確認為開支。若離職福利在報告日期12個月之後支付，則該福利會貼現至其現值。

(13)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項目與業務合併或已直接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務金額直接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i)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為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預期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即期稅項亦包括因宣派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初始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且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
- 與於子公司的投資有關而新華基金集團能控制其撥回的時間且其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的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按新華基金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按暫時性差異撥回時預期適用於有關暫時性差異的稅率計量，有關稅率乃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得出。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且該等負債及資產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所徵收的稅項有關，或與同一稅務機關向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將同時變現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所徵收的稅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會相互抵銷。

倘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並將在相關稅收優惠不再可能變現的情況下予以削減。

(iii) 稅務風險

在釐定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金額時，新華基金集團會考慮不確定稅務水平的影響以及是否可能有應付的額外稅項及利息。該評估依賴估計及假設，或會涉及對未來事件的一系列判斷。新華基金集團可能獲得新資料並導致其變更有關現有稅項負債充足性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將影響作出變更決定期間的稅項開支。

(14) 經營租賃費用

新華基金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倘不會將幾乎所有的所有權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新華基金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或然租金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15) 撥備及或有負債

新華基金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並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比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釐定。貼現撥回確認為融資成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僅當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方可確認是否有潛在責任，有關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16) 受託業務

新華基金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資產管理人。新華基金集團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有關承諾列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17) 收入確認

收入按照其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應收款項的數額。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新華基金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i) 來自投資管理活動的收費

投資管理費收入參照投資基金和受管理賬戶的資產淨值按時間比例確認。

倘於相關表現期間錄得正表現，則業績報酬收入於投資基金和受管理賬戶的業績報酬估值日確認，確認時會將投資基金和受管理賬戶的相關計算基準納入考量。

(ii) 來自基金分銷活動的收費

佣金收入於提供基金首次認購、認購及贖回服務時確認。

(iii) 投資顧問費

投資顧問費收入按合約或協議下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

凡涉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交易的结果可可靠估計的，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所得的收入即根據所有擬展開服務迄今展開的服務比率參照交易完成的階段予以確認。投資顧問費收入根據合約或協議參照所有擬展開服務迄今展開的服務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

結果無法可靠估計的，如招致的成本預期可追回，則以預期可追回的成本為限確認收入，且等值金額按服務成本計入損益；否則，招致的成本即於損益中確認，服務收入不予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支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準確貼現的利率。實際利率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確立且其後不會予以修訂。

實際利率的計算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折讓或溢價。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某項金融資產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

(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收入的權利時（通常為股權投資的除息日）予以確認。

(v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予以確認。

(18) 股息分派

有關期間末後，經授權及宣派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息或利潤，不確認為有關期間末的負債，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19) 政府補助

倘存在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而新華基金集團將遵守補助所附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按公允值確認為遞延收入，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補償新華基金集團所產生的開支的補助，會於開支獲確認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0)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會被視為與新華基金集團相關：

- (i)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而該名人士
 - (a) 對新華基金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新華基金集團可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新華基金集團或新華基金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則某實體乃與新華基金集團相關：
- (a) 該實體及新華基金集團均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b) 其中一方實體為其他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而其他實體為當中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實體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其中一方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乃以新華基金集團或新華基金集團相關實體的員工為受益人的離職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由(i)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a)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可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實體的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21) 分部報告

可報告分部基於經營分部確認，經營分部基於新華基金集團內部組織的架構、管理層要求及內部報告系統確定。經營分部是新華基金集團的組成部分，從事業務活動，從中賺取收入並由此招致開支。經營分部的財政業績由新華基金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以就擬分配予分部的資源作出決定及評估其表現，其財政狀況、財政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相關財務資料可用。

倘兩個或以上經營分部的經濟特徵相同或相似以及各項服務的性質、服務流程的性質、服務的客戶類型或類別、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即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分部間收入按分部報告的相關交易的實際交易價格計量，且分部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一致。

(2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編製財務資料時作出的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及任何受影響的未來期間內確認。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確定有無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我們會定期評估投資的公允值有無大幅或長期滑落至其成本或賬面值以下，或根據被投資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前景)、技術變化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判斷是否存在其他客觀減值證據。這需要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該等判斷會影響減值虧損金額。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多個金融工具無來自活躍市場的報價。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該等技術包括參照類似工具的公允值使用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價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新華基金集團已確立工作流程，確保估值技術由合資格人員創建，再經獨立人員驗證及檢討。估值技術會在實施前進行核證和校準，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場狀況。新華基金集團建立的估值模型充分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新華基金集團的具體數據。然而，應注意的是，一些輸入數據(譬如信用和對手方風險)及風險相關性需要管理層的估計。新華基金集團定期檢討上述估計及假設，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ii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新華基金集團的會計政策為擬於開始時在特定情況下指定為不同會計類別的資產及負債劃分了範圍：

- 將金融資產或負債劃分為「交易」時，新華基金集團已確定，其符合附註2(7)(i)訂明的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 指定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時，新華基金集團已確定，其符合附註2(7)(i)訂明的該指定的其中一項標準。

- 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時，新華基金集團已確定，其有積極意圖並且能夠按照附註2(7)(i)訂明的會計政策規定持有資產至資產的到期日。評估是否滿足要求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時，管理層會作出大量判斷。未能準確評估新華基金集團持有具體投資至到期的意圖和能力，或導致整個投資組合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

(iv) 應收款項減值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將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新華基金集團注意到有關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譬如個人債務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大幅下滑及其他因素。倘有跡象顯示用於確定減值撥備的因素發生變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即予撥回。

(v)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定期予以檢討，以確定賬面值是否超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有任何相關跡象存在，則將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由於無法可靠地獲得資產(資產類別)的市場價格，故資產的公允值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為計算現值，對資產的售價、相關經營開支及貼現率作出了大量判斷。可獲得的所有相關材料被用於估計可追回金額，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持假設估計售價和相關經營開支。

(v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特定交易之未來稅項處理的判斷。新華基金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稅項撥備相應訂立。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定期覆議，以將稅收法規的所有變動列入考慮範圍。遞延稅項資產就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和暫時性可抵扣差異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的範圍內予以確認，故需管理層作出判斷，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不斷予以檢討，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使遞延稅項資產被追回，額外遞延稅項資產即予確認。

(vii) 折舊及攤銷

在考慮剩餘價值後，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租賃物業裝修及長期遞延開支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進行檢討，以釐定各有關期間扣除的折舊和攤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按類似資產的歷史經驗和估計技術變化確定。倘有跡象顯示用於確定折舊或攤銷的因素發生變化，折舊或攤銷金額即予修改。

(viii) 確定合併範圍

評估新華基金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時，必須考慮所有事實和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要素：(i)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ii)從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藉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而影響投資者回報大小的能力。倘事實和情況表明上列控制的三項要素中有一項或以上發生變化，新華基金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就新華基金集團以管理人身份參與的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新華基金集團評估其持有的投資組合(如有)以及報酬是否將使新華基金集團面臨來自資產管理計劃活動的可變回報的影響重大，從而新華基金集團應作委託人。倘新華基金集團以委託人身份行事，資產管理計劃即須予以合併。

3 稅項

新華基金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和稅率如下：

稅項類型	稅基	稅率
營業稅	應課稅收入	5%
城市維護建設稅	已繳營業稅	7%
教育附加費	已繳營業稅	5%
所得稅	應課稅利潤	25%

新華基金及其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

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 管理費	108,419	144,199	196,123	40,998	79,406
— 業績報酬	—	—	4,935	—	12,829
— 佣金費	6,617	19,841	33,303	6,433	14,919
— 投資顧問費	180	6,740	14,195	3,500	3,500
總計	<u>115,216</u>	<u>170,780</u>	<u>248,556</u>	<u>50,931</u>	<u>110,654</u>

5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u>4,265</u>	<u>2,577</u>	<u>4,000</u>	<u>345</u>	<u>1,218</u>

6 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	4,920	44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	2,580	—	—
總計	<u>—</u>	<u>4,920</u>	<u>3,025</u>	<u>—</u>	<u>—</u>

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1,986	—	1,664	—	—
租金收入	—	—	240	—	—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27)	(57)	(23)	—	—
其他	556	8	1	—	2
總計	<u>2,515</u>	<u>(49)</u>	<u>1,882</u>	<u>—</u>	<u>2</u>

無條件從當地政府獲得政府輔助。

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分銷費開支	27,133	34,767	32,429	6,851	18,365
顧問費開支	—	5,795	8,793	1,040	1,342
擔保開支	—	—	1,274	—	1,055
總計	<u>27,133</u>	<u>40,562</u>	<u>42,496</u>	<u>7,891</u>	<u>20,762</u>

9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短期員工福利	47,876	58,735	88,895	24,404	54,269
界定供款計劃	2,441	3,050	3,848	845	1,079
總計	<u>50,317</u>	<u>61,785</u>	<u>92,743</u>	<u>25,249</u>	<u>55,348</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

新華基金集團員工於中國參與政府部門組織及管理的社會計劃，包括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根據相關規例，新華基金集團承擔的保費及福利供款定期計算並支付予勞動及社會福利部門。該等社會保障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列支。

10 折舊及攤銷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物業及設備折舊	3,253	3,570	3,961	966	1,081
無形資產攤銷	631	1,652	2,546	471	668
租賃物業裝修攤銷	335	434	533	133	124
總計	<u>4,219</u>	<u>5,656</u>	<u>7,040</u>	<u>1,570</u>	<u>1,873</u>

11 營業稅及附加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營業稅	5,766	8,862	12,502	2,547	5,555
城市維護建設稅	404	620	877	178	389
教育附加費及其他	288	443	625	127	277
總計	<u>6,458</u>	<u>9,925</u>	<u>14,004</u>	<u>2,852</u>	<u>6,221</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

12 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辦公開支	7,254	11,073	14,007	1,516	1,747
法律及專業費用	2,934	4,207	9,609	894	243
會議開支	3,849	15,400	8,093	1,073	980
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	3,596	3,993	7,119	1,453	2,014
差旅費	4,700	5,646	4,916	832	871
業務招待開支	4,917	5,046	3,270	538	609
郵寄及通訊開支	1,590	3,913	3,133	446	578
市場推廣開支	7,408	1,956	2,700	50	—
核數師酬金	174	269	391	70	82
其他	5,200	6,005	2,267	33	104
總計	<u>41,622</u>	<u>57,508</u>	<u>55,505</u>	<u>6,905</u>	<u>7,228</u>

13 所得稅費用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	1,552	14,388	3,286	5,57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					
產生及撥回	—	(387)	(3,322)	231	(2,166)
總計	<u>—</u>	<u>1,165</u>	<u>11,066</u>	<u>3,517</u>	<u>3,409</u>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新華基金和新華基金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所得稅前(虧損) ／利潤	(7,753)	2,792	45,675	6,809	20,442
採用中國法定稅率 計算的國稅	(1,938)	698	11,418	1,702	5,111
不可扣除開支的 稅務影響	1,109	1,051	567	64	23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	(240)	—	(1,725)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 差異的稅務影響	3	102	—	2,430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826	—	—	—	—
先前未確認的 稅項虧損的動用	—	(586)	(679)	(679)	—
其他	—	(100)	—	—	—
實際所得稅開支	—	1,165	11,066	3,517	3,409

14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任職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姓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和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執行董事					
陳重 (Chen Zhong)	—	1,080	36	—	1,116
孫枝來 (Sun Zhi Lai)	—	1,080	36	—	1,116
陳靖豐 (Chen Jing Feng) ⁽¹⁾	10	—	—	—	10
謝康 (Xie Kang) ⁽²⁾	10	—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貴龍 (Zhang Gui Long)	40	—	—	—	40
孫莉 (Sun Li) ⁽³⁾	40	—	—	—	40
宋敏 (Song Min)	40	—	—	—	40
監事					
鍾晉倅 (Zhong Jin Xing)	10	—	—	—	10
安東 (An Dong)	10	—	—	—	10
閔峰 (Yan Feng) ⁽⁴⁾	—	234	36	—	270
總計	160	2,394	108	—	2,66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B

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和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總計
執行董事					
陳重 (Chen Zhong)	—	1,080	39	—	1,119
孫枝來 (Sun Zhi Lai)	—	1,080	39	—	1,119
陳靖豐 (Chen Jing Feng)	10	—	—	—	10
謝康 (Xie Kang)	10	—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貴龍 (Zhang Gui Long)	40	—	—	—	40
孫莉 (Sun Li)	40	—	—	—	40
宋敏 (Song Min)	40	—	—	—	40
監事					
鍾晉倅 (Zhong Jin Xing)	10	—	—	—	10
安東 (An Dong)	10	—	—	—	10
閔峰 (Yan Feng)	—	234	39	—	273
總計	160	2,394	117	—	2,67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和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總計
執行董事					
陳重 (Chen Zhong)	—	1,190	60	650	1,900
張宗友 (Zhang Zong You) ⁽⁵⁾	—	1,100	60	650	1,810
陳靖豐 (Chen Jing Feng)	10	—	—	—	10
孫枝來 (Sun Zhi Lai)	10	180	—	—	1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貴龍 (Zhang Gui Long)	40	—	—	—	40
孫莉 (Sun Li)	40	—	—	—	40
宋敏 (Song Min)	40	—	—	—	40
監事					
鍾晉倅 (Zhong Jin Xing)	10	—	—	—	10
安東 (An Dong)	10	—	—	—	10
周晶 (Zhou Jing) ⁽⁶⁾	—	147	25	35	207
總計	160	2,617	145	1,335	4,25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B

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

姓名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總計
執行董事					
陳重 (Chen Zhong)	—	300	5	650	955
張宗友 (Zhang Zong You)	—	300	5	650	955
陳靖豐 (Chen Jing Feng)	3	—	—	—	3
孫枝來 (Sun Zhi Lai)	3	180	—	—	1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貴龍 (Zhang Gui Long)	28	—	—	—	28
孫莉 (Sun Li)	28	—	—	—	28
宋敏 (Song Min)	28	—	—	—	28
監事					
鍾晉倅 (Zhong Jin Xing)	3	—	—	—	3
安東 (An Dong)	3	—	—	—	3
周晶 (Zhou Jing)	—	37	7	35	79
總計	96	817	17	1,335	2,265

姓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總計
執行董事					
陳重 (Chen Zhong)	—	300	11	2,450	2,761
張宗友 (Zhang Zong You)	—	300	11	2,450	2,761
孫枝來 (Sun Zhi Lai)	3	—	—	—	3
齊靠民 (Qi Kao Min) ⁽⁷⁾ ...	3	—	—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貴龍 (Zhang Gui Long)	28	—	—	—	28
胡波 (Hu Bo) ⁽⁸⁾	28	—	—	—	28
宋敏 (Song Min)	28	—	—	—	28
監事					
王浩 (Wang Hao) ⁽⁹⁾	3	—	—	—	3
周晶 (Zhou Jing)	—	49	8	108	165
李會忠 (Li Hui Zhong) ⁽¹⁰⁾	—	125	11	400	536
總計	93	774	41	5,408	6,316

有關期間內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金額，以作為退休金、新華基金離職補償或吸引彼等加入的獎勵。董事或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有關期間內的任何酬金。

- (1) 於2013年12月30日辭去執行董事一職。
- (2) 於2013年1月28日辭去執行董事一職。
- (3) 於2014年4月12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4) 於2014年4月11日辭去監事一職。
- (5) 於2013年1月28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
- (6) 於2013年12月30日獲任命為監事。
- (7) 於2013年12月30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
- (8) 於2014年4月12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於2013年12月30日獲任命為監事。
- (10) 於2014年4月11日獲任命為監事。

15 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的薪酬於附註14披露，但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無一人是董事。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匯總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薪金及津貼	5,056	5,641	7,488	1,692	1,898
酌情獎金	14,000	15,400	9,128	9,128	17,480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239	262	289	69	76
總計	<u>19,295</u>	<u>21,303</u>	<u>16,905</u>	<u>10,889</u>	<u>19,454</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人數	2013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數
0至1,000,000港元	—	—	—	—	—
1,000,001至1,500,000港元	—	—	—	—	—
1,500,001至2,000,000港元	1	—	—	1	—
2,000,001至2,500,000港元	—	—	—	3	—
2,500,001至3,000,000港元	—	—	2	—	—
3,000,001至3,500,000港元	—	—	—	—	2
3,500,001至4,000,000港元	—	1	—	—	—
4,000,001至4,500,000港元	—	1	2	—	—
4,500,001至5,000,000港元	1	—	—	1	—
5,000,001至5,500,000港元	—	1	—	—	1
5,500,001至6,000,000港元	1	—	—	—	—
6,000,001至6,500,000港元	1	—	1	—	1
6,500,001港元或以上	1	2	—	—	1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已付或應付該等人士的薪酬，以作為退休金、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新華基金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6 物業及設備

新華基金集團

	電氣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總計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15,388	2,048	1,511	3,592	22,539
添置	2,235	303	228	250	3,016
出售	(1,211)	(178)	—	(585)	(1,974)
於2012年12月31日	<u>16,412</u>	<u>2,173</u>	<u>1,739</u>	<u>3,257</u>	<u>23,581</u>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6,971)	(1,316)	(1,263)	(1,444)	(10,994)
年內計提	(2,527)	(286)	(109)	(331)	(3,253)
出售	1,162	165	—	562	1,889
於2012年12月31日	<u>(8,336)</u>	<u>(1,437)</u>	<u>(1,372)</u>	<u>(1,213)</u>	<u>(12,358)</u>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8,076	736	367	2,044	11,223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6,412	2,173	1,739	3,257	23,581
添置	3,706	599	72	—	4,377
出售	(1,113)	(414)	—	—	(1,527)
於2013年12月31日	<u>19,005</u>	<u>2,358</u>	<u>1,811</u>	<u>3,257</u>	<u>26,431</u>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8,336)	(1,437)	(1,372)	(1,213)	(12,358)
年內計提	(2,932)	(275)	(47)	(316)	(3,570)
出售	1,069	390	—	—	1,459
於2013年12月31日	<u>(10,199)</u>	<u>(1,322)</u>	<u>(1,419)</u>	<u>(1,529)</u>	<u>(14,469)</u>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8,806</u>	<u>1,036</u>	<u>392</u>	<u>1,728</u>	<u>11,962</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

新華基金集團

	電氣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總計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9,005	2,358	1,811	3,257	26,431
添置	5,239	707	173	—	6,119
出售	(347)	(439)	(81)	—	(867)
於2014年12月31日	23,897	2,626	1,903	3,257	31,683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0,199)	(1,322)	(1,419)	(1,529)	(14,469)
年內計提	(3,180)	(403)	(62)	(316)	(3,961)
出售	293	292	3	—	588
於2014年12月31日	(13,086)	(1,433)	(1,478)	(1,845)	(17,842)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10,811</u>	<u>1,193</u>	<u>425</u>	<u>1,412</u>	<u>13,841</u>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23,897	2,626	1,903	3,257	31,683
添置	—	25	—	—	25
於2015年3月31日	23,897	2,651	1,903	3,257	31,708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13,086)	(1,433)	(1,478)	(1,845)	(17,842)
期內計提	(883)	(103)	(16)	(79)	(1,081)
於2015年3月31日	(13,969)	(1,536)	(1,494)	(1,924)	(18,923)
賬面值					
於2015年3月31日	<u>9,928</u>	<u>1,115</u>	<u>409</u>	<u>1,333</u>	<u>12,785</u>

附錄 — B

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

新華基金

	電氣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總計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15,388	2,048	1,511	3,592	22,539
添置	2,235	303	228	250	3,016
出售	(1,211)	(178)	—	(585)	(1,974)
於2012年12月31日	16,412	2,173	1,739	3,257	23,581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6,971)	(1,316)	(1,263)	(1,444)	(10,994)
年內計提	(2,527)	(286)	(109)	(331)	(3,253)
出售	1,162	165	—	562	1,889
於2012年12月31日	(8,336)	(1,437)	(1,372)	(1,213)	(12,358)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8,076	736	367	2,044	11,223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6,412	2,173	1,739	3,257	23,581
添置	3,706	468	72	—	4,246
出售	(1,113)	(409)	—	—	(1,522)
於2013年12月31日	19,005	2,232	1,811	3,257	26,305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8,336)	(1,437)	(1,372)	(1,213)	(12,358)
年內計提	(2,932)	(265)	(47)	(316)	(3,560)
出售	1,069	390	—	—	1,459
於2013年12月31日	(10,199)	(1,312)	(1,419)	(1,529)	(14,459)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8,806	920	392	1,728	11,84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

新華基金

	電氣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總計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9,005	2,232	1,811	3,257	26,305
添置	5,239	341	173	—	5,753
出售	(347)	(429)	(81)	—	(857)
於2014年12月31日	23,897	2,144	1,903	3,257	31,201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0,199)	(1,312)	(1,419)	(1,529)	(14,459)
年內計提	(3,180)	(307)	(62)	(316)	(3,865)
出售	293	291	3	—	587
於2014年12月31日	(13,086)	(1,328)	(1,478)	(1,845)	(17,737)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10,811</u>	<u>816</u>	<u>425</u>	<u>1,412</u>	<u>13,464</u>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23,897	2,144	1,903	3,257	31,201
添置	—	25	—	—	25
於2015年3月31日	23,897	2,169	1,903	3,257	31,226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13,086)	(1,328)	(1,478)	(1,845)	(17,737)
期內計提	(883)	(70)	(16)	(79)	(1,048)
於2015年3月31日	(13,969)	(1,398)	(1,494)	(1,924)	(18,785)
賬面值					
於2015年3月31日	<u>9,928</u>	<u>771</u>	<u>409</u>	<u>1,333</u>	<u>12,441</u>

17 無形資產

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

	軟件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2,704
添置	5,495
於2012年12月31日	<u>8,199</u>
累計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	(1,135)
年內計提	(631)
於2012年12月31日	<u>(1,766)</u>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u><u>6,433</u></u>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8,199
添置	1,831
於2013年12月31日	<u>10,030</u>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1,766)
年內計提	(1,652)
於2013年12月31日	<u>(3,418)</u>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u>6,612</u></u>

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

	軟件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0,030
添置	4,787
於2014年12月31日	<u>14,817</u>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3,418)
年內計提	(2,546)
於2014年12月31日	<u>(5,964)</u>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8,853</u>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4,817
添置	50
於2015年3月31日	<u>14,867</u>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5,964)
期內計提	(668)
於2015年3月31日	<u>(6,632)</u>
賬面值	
於2015年3月31日	<u>8,235</u>

18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新華基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	20,000	20,000	20,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

以下所列包括新華基金集團的子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 新華基金持有的股權			主要活動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深圳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新華富時」）	中國深圳 2013年4月	20,000	—	100%	100%	於非上市股本及債務的另類投資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按公允值：				
— 基金	37,558	20,110	12,020	12,240
按以下各項分析：				
非上市	37,558	20,110	12,020	12,240

新華基金董事認為，非流動可供出售投資預計將自各有關期間結束起計一年後予以變現或被限制出售。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主要為在中國上市的公開交易股票投資）的公允值按相應基金經理參照其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估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

20 存出保證金

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證券交易所保證金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3,000	4,500	5,400	5,400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2,400	3,900	4,800	4,800
總計	<u>5,400</u>	<u>8,400</u>	<u>10,200</u>	<u>10,200</u>

21 遞延稅項

(a) 新華基金集團

於有關期間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組成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無形資產攤銷	應計開支	應付員工福利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提前收到的 管理費收入	總計
由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12年1月1日	—	—	—	—	—	—
於損益確認	—	—	—	—	—	—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	—	—	—
於2013年1月1日	—	—	—	—	—	—
於損益確認	—	—	387	—	—	387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387	—	—	387
於2014年1月1日	—	—	387	—	—	387
於損益確認	259	1,307	1,756	—	—	3,322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505)	—	(505)
於2014年12月31日	259	1,307	2,143	(505)	—	3,204
於2015年1月1日	259	1,307	2,143	(505)	—	3,204
於損益確認	(1)	2,884	(1,386)	—	669	2,166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55)	—	(55)
於2015年3月31日	258	4,191	757	(560)	669	5,315

(b) 新華基金

於有關期間新華基金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組成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無形資產攤銷	應計開支	應付員工福利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提前收到的 管理費收入	總計
由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12年1月1日	—	—	—	—	—	—
於損益確認	—	—	—	—	—	—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	—	—	—
於2013年1月1日	—	—	—	—	—	—
於損益確認	—	—	—	—	—	—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
於2014年1月1日	—	—	—	—	—	—
於損益確認	259	1,307	—	—	—	1,566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505)	—	(505)
於2014年12月31日	259	1,307	—	(505)	—	1,061
於2015年1月1日	259	1,307	—	(505)	—	1,061
於損益確認	(1)	2,884	—	—	669	3,552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55)	—	(55)
於2015年3月31日	258	4,191	—	(560)	669	4,558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根據附註2(13)(ii)載列的會計政策，新華基金集團未就分別為人民幣23,411千元及人民幣9,318千元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相關稅項司法管轄區及實體未來不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虧損。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a) 按性質劃分：

新華基金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租賃物業裝修	1,247	1,528	1,175	1,051
租金按金	549	1,175	1,307	1,307
資本支出的首期付款	1,759	1,944	954	625
	<u>3,555</u>	<u>4,647</u>	<u>3,436</u>	<u>2,983</u>

新華基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租賃物業裝修	1,247	1,110	692	633
租金按金	549	573	705	705
資本支出的首期付款	1,759	1,944	954	625
	<u>3,555</u>	<u>3,627</u>	<u>2,351</u>	<u>1,963</u>

附錄 — B

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

(b) 租賃物業裝修的變動如下：

新華基金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期初結餘	508	1,247	1,528	1,175
添置	1,074	715	180	—
攤銷	(335)	(434)	(533)	(124)
年／期末結餘	<u>1,247</u>	<u>1,528</u>	<u>1,175</u>	<u>1,051</u>

新華基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期初結餘	508	1,247	1,110	692
添置	1,074	246	—	—
攤銷	(335)	(383)	(418)	(59)
年／期末結餘	<u>1,247</u>	<u>1,110</u>	<u>692</u>	<u>633</u>

23 應收賬款

(a) 按性質劃分：

新華基金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收管理費	9,457	17,006	26,335	41,624
應收佣金費	1,301	4,776	2,323	10,331
總計	<u>10,758</u>	<u>21,782</u>	<u>28,658</u>	<u>51,955</u>

附錄一 B

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

新華基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收管理費	9,457	13,965	20,496	35,189
應收佣金費	1,301	4,776	2,323	10,331
總計	<u>10,758</u>	<u>18,741</u>	<u>22,819</u>	<u>45,520</u>

(b) 按賬齡劃分：

於有關期間末，按交易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新華基金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一個月以下	10,124	18,045	21,360	33,477
一至三個月	634	3,036	4,208	8,386
三個月以上	—	701	3,090	10,092
總計	<u>10,758</u>	<u>21,782</u>	<u>28,658</u>	<u>51,955</u>

新華基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一個月以下	10,124	16,758	19,223	31,522
一至三個月	634	1,983	2,560	6,338
三個月以上	—	—	1,036	7,660
總計	<u>10,758</u>	<u>18,741</u>	<u>22,819</u>	<u>45,520</u>

(c) 未減值應收賬款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許多客戶，他們近期都沒有違約行為。

附錄 — B

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

2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按性質劃分：

新華基金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收利息	1,045	973	248	561
TA賬戶應收款項	—	2,000	2,000	2,000
預付款項	1,472	3,070	5,993	7,606
員工墊款	2,757	916	273	337
其他	161	148	180	181
總計	<u>5,435</u>	<u>7,107</u>	<u>8,694</u>	<u>10,685</u>

新華基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收利息	1,045	916	154	375
TA賬戶應收款項	—	2,000	2,000	2,000
預付款項	1,472	2,331	4,179	5,814
員工墊款	2,757	910	180	331
其他	161	145	148	10,148
總計	<u>5,435</u>	<u>6,302</u>	<u>6,661</u>	<u>18,668</u>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新華基金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手頭現金	15	59	13	22
三個月內銀行結餘	<u>91,488</u>	<u>107,782</u>	<u>169,408</u>	<u>198,560</u>
總計	<u>91,503</u>	<u>107,841</u>	<u>169,421</u>	<u>198,582</u>

附錄 — B

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

新華基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手頭現金	15	24	4	11
三個月內銀行結餘	91,488	83,827	133,658	147,862
總計	<u>91,503</u>	<u>83,851</u>	<u>133,662</u>	<u>147,873</u>

銀行結餘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定期及活期存款。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新華基金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手頭現金	15	59	13	22
三個月內銀行結餘	91,488	107,782	169,408	198,560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40,889)	(54,658)	(70,383)	(76,021)
總計	<u>50,614</u>	<u>53,183</u>	<u>99,038</u>	<u>122,561</u>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一般風險儲備存款。

27 應付賬款

新華基金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付分銷費開支	14,106	17,786	18,257	21,808
應付顧問費開支	—	706	3,882	6,594
應付擔保開支	—	—	250	387
總計	<u>14,106</u>	<u>18,492</u>	<u>22,389</u>	<u>28,789</u>

附錄 — B

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

新華基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付分銷費開支	14,106	17,786	18,257	21,808
應付顧問費開支	—	226	3,082	6,594
應付擔保開支	—	—	250	387
總計	<u>14,106</u>	<u>18,012</u>	<u>21,589</u>	<u>28,789</u>

新華基金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能產生附加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8 應付員工福利

新華基金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1月1日	年內應計費用	已做出的付款	於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683	47,876	(48,183)	376
界定供款計劃	226	2,441	(2,433)	234
總計	<u>909</u>	<u>50,317</u>	<u>(50,616)</u>	<u>610</u>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1月1日	年內應計費用	已做出的付款	於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376	58,735	(56,836)	2,275
界定供款計劃	234	3,050	(3,023)	261
總計	<u>610</u>	<u>61,785</u>	<u>(59,859)</u>	<u>2,536</u>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1月1日	年內應計費用	已做出的付款	於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2,275	88,895	(76,734)	14,436
界定供款計劃	261	3,848	(3,830)	279
總計	<u>2,536</u>	<u>92,743</u>	<u>(80,564)</u>	<u>14,71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3月31日

	於1月1日	期內應計費用	已做出的付款	於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14,436	54,269	(32,408)	36,297
界定供款計劃	279	1,079	(1,072)	286
總計	<u>14,715</u>	<u>55,348</u>	<u>(33,480)</u>	<u>36,583</u>

新華基金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1月1日	年內應計費用	已做出的付款	於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683	47,876	(48,183)	376
界定供款計劃	226	2,441	(2,433)	234
總計	<u>909</u>	<u>50,317</u>	<u>(50,616)</u>	<u>610</u>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1月1日	年內應計費用	已做出的付款	於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376	54,678	(54,403)	651
界定供款計劃	234	2,846	(2,850)	230
總計	<u>610</u>	<u>57,524</u>	<u>(57,253)</u>	<u>881</u>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1月1日	年內應計費用	已做出的付款	於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651	67,560	(62,727)	5,484
界定供款計劃	230	3,220	(3,224)	226
總計	<u>881</u>	<u>70,780</u>	<u>(65,951)</u>	<u>5,710</u>

於2015年3月31日

	於1月1日	期內應計費用	已做出的付款	於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5,484	50,255	(23,509)	32,230
界定供款計劃	226	885	(878)	233
總計	<u>5,710</u>	<u>51,140</u>	<u>(24,387)</u>	<u>32,463</u>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新華基金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提前收到的管理費	—	2,870	5,978	4,960
營業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568	2,170	5,189	6,093
其他	3,381	5,249	7,446	17,421
總計	4,949	10,289	18,613	28,474

新華基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提前收到的管理費	—	1,041	2,816	2,674
營業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568	1,387	2,929	5,721
其他	3,381	5,182	7,361	7,351
總計	4,949	7,610	13,106	15,746

30 當期稅項負債

新華基金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於年／期初	—	—	1,153	10,218
年／期內撥備	—	1,552	14,388	5,575
已繳稅款	—	(399)	(5,323)	(6,249)
於年／期末	—	1,153	10,218	9,544

新華基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於年／期初	—	—	—	6,984
年／期內撥備	—	—	8,656	5,627
已繳稅款	—	—	(1,672)	(4,772)
於年／期末	—	—	6,984	7,839

31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新華基金集團的合併權益的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新華基金的權益的個別組成部分於各有關期間期初與期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實繳股本	資本溢價	一般 風險儲備	公允 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32)	(附註33(a))	(附註33(c))	(附註33(d))		
於2012年1月1日	160,000	48,000	30,874	(3,439)	(76,480)	158,955
2012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7,753)	(7,753)
其他綜合收益	—	—	—	998	—	998
綜合收益總額	—	—	—	998	(7,753)	(6,755)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10,941	—	(10,941)	—
於2012年12月31日	160,000	48,000	41,815	(2,441)	(95,174)	152,2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

	實繳股本 (附註32)	資本溢價 (附註33(a))	一般 風險儲備 (附註33(c))	公允 值儲備 (附註33(d))	累計虧損	總計
於2013年1月1日	160,000	48,000	41,815	(2,441)	(95,174)	152,200
2013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1,765)	(1,765)
其他綜合收益	—	—	—	2,551	—	2,551
綜合收益總額	—	—	—	2,551	(1,765)	786
劃撥至一般 風險儲備	—	—	14,750	—	(14,750)	—
於2013年12月31日	160,000	48,000	56,565	110	(111,689)	152,986
	實繳股本 (附註32)	資本溢價 (附註33(a))	一般 風險儲備 (附註33(c))	公允 值儲備 (附註33(d))	累計虧損	總計
於2014年1月1日	160,000	48,000	56,565	110	(111,689)	152,986
2014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29,311	29,311
其他綜合收益	—	—	—	1,405	—	1,405
綜合收益總額	—	—	—	1,405	29,311	30,716
劃撥至一般 風險儲備	—	—	15,795	—	(15,795)	—
於2014年12月31日	160,000	48,000	72,360	1,515	(98,173)	183,70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

	實繳股本 (附註32)	資本溢價 (附註33(a))	一般 風險儲備 (附註33(c))	公允 值儲備 (附註33(d))	累計虧損	總計
於2015年1月1日	160,000	48,000	72,360	1,515	(98,173)	183,702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間利潤	—	—	—	—	12,994	12,994
其他綜合收益	—	—	—	165	—	165
綜合收益總額	—	—	—	165	12,994	13,159
劃撥至一般 風險儲備	—	—	5,641	—	(5,641)	—
於2015年3月31日	160,000	48,000	78,001	1,680	(90,820)	196,861

32 實繳股本

於有關期間末，新華基金的實繳股本結構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恒投證券	—	70,000	70,000	70,000
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信託」)	76,800	76,800	76,800	76,800
陝西藍潼投資有限公司	48,000	—	—	—
上海大眾環境產業 有限公司	22,000	—	—	—
杭州永原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杭州永原」)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總計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33 儲備

(a) 資本溢價

資本溢價來自按超過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資本。

(b)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新華基金集團須撥出其純利的10%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 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50%為止。在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以前年度虧損 (如有)，亦可轉換為資本，惟法定盈餘儲備結餘在該資本化後不得低於註冊資本於進行該資本化前的25%。

(c)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中國證監會第94號令《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新華基金每月撥出10%的基金管理費收入至一般風險儲備。新華基金於有關期間並無動用一般風險儲備。

(d) 公允值儲備

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於1月1日	(3,439)	(2,441)	110	1,515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 公允值變動	998	7,471	2,355	220
減：遞延所得稅	—	—	(505)	(55)
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	—	(4,920)	(445)	—
減：遞延所得稅	—	—	—	—
於12月31日 / 3月31日	<u>(2,441)</u>	<u>110</u>	<u>1,515</u>	<u>1,680</u>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有關期間末未償還且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新華基金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67	2,407	2,267	2,317

新華基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67	2,407	1,467	1,517

上述資本承擔主要指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的長期資產購置合約。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有關期間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新華基金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年以內(包括1年)	3,523	6,228	7,021	7,148
1至2年(包括2年)	3,278	6,104	6,457	7,269
2至3年(包括3年)	3,278	5,683	665	—
3年以上	3,676	546	—	—
總計	13,755	18,561	14,143	14,417

新華基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年以內(包括1年)	3,523	3,616	4,250	4,278
1至2年(包括2年)	3,278	3,616	4,160	5,390
2至3年(包括3年)	3,278	3,546	503	—
3年以上	3,676	399	—	—
總計	<u>13,755</u>	<u>11,177</u>	<u>8,913</u>	<u>9,668</u>

35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a) 於新華基金集團合併入賬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新華基金集團可能需合併入賬的結構化主體指資產管理計劃和基金，新華基金集團作為管理人及亦作為投資者參與其中，新華基金集團綜合評估其持有的投資及其報酬是否將使新華基金集團面臨來自資產管理計劃可變回報的重大風險從而表明新華基金集團為主要責任人。

於有關期間末，新華基金集團並無於該等結構化主體持有任何權益。

(b) 由新華基金集團持有權益的第三方機構設立的結構化主體

新華基金集團並無合併入賬但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類型包括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

於有關期間末，新華基金集團並無於第三方機構設立的結構化主體持有任何權益。

(c) 由新華基金集團設立的結構化主體(新華基金集團並無合併入賬但持有權益)

新華基金集團擔任資產管理人的結構化主體(因此於有關期間對其有權力)為資產管理計劃和基金。新華基金集團面對的新華基金集團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新華基金集團並無將該等結構化主體合併。

於有關期間末，新華基金集團所管理的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7億元、人民幣255億元、人民幣608億元及人民幣657億元。

於有關期間末，新華基金集團所投資及參與管理的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0億元、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24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新華基金集團確認的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57,878千元、人民幣9,831千元、人民幣7,333千元及人民幣3,159千元。於有關期間末，應收管理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35千元、人民幣317千元、人民幣1,424千元及人民幣923千元。

於有關期間末，新華基金集團參與管理但未進行投資的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7億元、人民幣250億元、人民幣584億元及人民幣643億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新華基金集團確認的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50,541千元、人民幣134,368千元、人民幣188,790千元及人民幣76,247千元。於有關期間末，應收管理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422千元、人民幣16,689千元、人民幣24,911千元及人民幣40,701千元。

36 或有負債

於有關期間末，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並無牽涉任何倘法院作出不利裁決，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預期將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關聯方關係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持有新華基金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

於新華基金的資本百分比：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恒投證券	—	43.75%	43.75%	43.75%
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8.00%	48.00%	48.00%	48.00%
杭州永原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8.25%	8.25%	8.25%	8.25%
陝西藍潼投資有限公司	30.00%	—	—	—
上海大眾環境產業 有限公司	13.75%	—	—	—

(ii) 新華基金的子公司

新華基金子公司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18。

(i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該等人士的密切家庭成員。

(b)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i) 新華基金集團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期內交易：				
分銷費開支	—	67	132	52
顧問費開支	—	1,935	—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

(ii) 新華基金集團與股東的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期內交易：				
投資顧問費	—	—	3,002	—

(iii) 新華基金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期內交易：				
投資顧問費	—	—	200	—
租金收入	—	—	200	—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新華基金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向新華基金董事及監事(如附註14披露)及部分五名最高薪人士(如附註15披露)支付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短期員工福利				
— 費用、薪金、津貼 及獎金	5,624	8,548	18,700	2,748
離職福利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7	216	278	73
總計	<u>5,821</u>	<u>8,764</u>	<u>18,978</u>	<u>2,821</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9)。

38 分部報告

由於新華基金主要在中國內地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並作為一個分部營運，因而無須擬備分部報告。

39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新華基金集團面臨來自金融工具的以下風險：

- 信用風險（見附註39 (a)）；
- 流動性風險（見附註39 (b)）；及
- 市場風險（見附註39 (c)）。

新華基金集團董事會的總體職責是建立並監督新華基金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監督新華基金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並就其活動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新華基金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識別及分析新華基金集團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限制及控制措施，及監控風險情況及對限制的遵守情況。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定期進行檢討，以反映市場狀況的變化和新華基金集團的活動。新華基金集團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標準及程序維持一個有紀律的積極控制環境，在此環境下，全體員工都了解各自的角色和責任。新華基金集團的內部稽核審計部會對風險管理控制和程序進行定期和臨時檢討。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新華基金集團的義務或承擔，使新華基金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

新華基金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歸於存出保證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制定了信用政策，該等信用風險敞口受到密切監控。

存出保證金是以結算為目的代客戶存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保證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由相關監管機構監督，其信用風險是最低的。

應收賬款主要是應從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收取的管理費收入和佣金收入。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由新華基金集團管理。因此，信用風險為低。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金按金和應收利息，經管理層評估，其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債券基金的投資。新華基金集團強調適當的投資運作，旨在實現穩定回報，同時最大限度降低風險。債券基金由新華基金管理，並對信用評級可靠的債券進行投資。因此，信用風險為低。

新華基金集團的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於聲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經管理層評估，其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概無作出會使新華基金集團或新華基金面臨任何信用風險的任何擔保。

(i) 最高信用風險敞口

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未考慮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強的最高信用風險敞口：

新華基金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存出保證金	5,400	8,400	10,200	10,200
應收賬款	10,758	21,782	28,658	51,955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3,939	4,037	2,670	3,0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558	20,110	12,020	12,240
銀行結餘	91,488	107,782	169,408	198,560
最高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u>149,143</u>	<u>162,111</u>	<u>222,956</u>	<u>276,003</u>

新華基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存出保證金	5,400	8,400	10,200	10,200
應收賬款	10,758	18,741	22,819	45,520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3,939	3,971	2,482	12,8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558	20,110	12,020	12,240
銀行結餘	91,488	83,827	133,658	147,862
最高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u>149,143</u>	<u>135,049</u>	<u>181,179</u>	<u>228,676</u>

(ii) 風險集中度

於有關期間末，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的主要信用風險存在於中國境內的交易對手。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新華基金集團難以償付與透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有關的債項有關的風險。新華基金集團管理流動性的方法是，盡可能確保其在正常及緊張的情況下始終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償付到期負債，而不會對新華基金集團的聲譽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失或損害。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末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的詳情。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有關期間末的當前利率)及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進行：

新華基金集團

金融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								總計
	賬面值	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應付賬款	14,106	14,106	—	—	—	—	—	—	14,106
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 費用	4,949	3,381	1,568	—	—	—	—	—	4,949
總計	<u>19,055</u>	<u>17,487</u>	<u>1,568</u>	<u>—</u>	<u>—</u>	<u>—</u>	<u>—</u>	<u>—</u>	<u>19,05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B

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

新華基金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賬面值	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應付賬款	18,492	18,492	—	—	—	—	—	—	18,492
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 費用	7,419	5,249	2,170	—	—	—	—	—	7,419
總計	<u>25,911</u>	<u>23,741</u>	<u>2,170</u>	<u>—</u>	<u>—</u>	<u>—</u>	<u>—</u>	<u>—</u>	<u>25,911</u>

新華基金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賬面值	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應付賬款	22,389	22,389	—	—	—	—	—	—	22,389
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 費用	12,635	7,446	5,189	—	—	—	—	—	12,635
總計	<u>35,024</u>	<u>29,835</u>	<u>5,189</u>	<u>—</u>	<u>—</u>	<u>—</u>	<u>—</u>	<u>—</u>	<u>35,024</u>

新華基金集團

於2015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賬面值	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應付賬款	28,789	28,789	—	—	—	—	—	—	28,789
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 費用	23,514	17,421	6,093	—	—	—	—	—	23,514
總計	<u>52,303</u>	<u>46,210</u>	<u>6,093</u>	<u>—</u>	<u>—</u>	<u>—</u>	<u>—</u>	<u>—</u>	<u>52,30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

新華基金

於201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賬面值	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應付賬款	14,106	14,106	—	—	—	—	—	—	14,106
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 費用	4,949	3,381	1,568	—	—	—	—	—	4,949
總計	<u>19,055</u>	<u>17,487</u>	<u>1,568</u>	<u>—</u>	<u>—</u>	<u>—</u>	<u>—</u>	<u>—</u>	<u>19,055</u>

新華基金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賬面值	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應付賬款	18,012	18,012	—	—	—	—	—	—	18,012
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 費用	6,569	5,182	1,387	—	—	—	—	—	6,569
總計	<u>24,581</u>	<u>23,194</u>	<u>1,387</u>	<u>—</u>	<u>—</u>	<u>—</u>	<u>—</u>	<u>—</u>	<u>24,581</u>

新華基金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賬面值	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應付賬款	21,589	21,589	—	—	—	—	—	—	21,589
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 費用	10,290	7,361	2,929	—	—	—	—	—	10,290
總計	<u>31,879</u>	<u>28,950</u>	<u>2,929</u>	<u>—</u>	<u>—</u>	<u>—</u>	<u>—</u>	<u>—</u>	<u>31,879</u>

新華基金

於2015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賬面值	逾期／ 即期償還	期限					無期限	總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應付賬款	28,789	28,789	—	—	—	—	—	—	28,789
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 費用	13,072	7,351	5,721	—	—	—	—	—	13,072
總計	<u>41,861</u>	<u>36,140</u>	<u>5,721</u>	<u>—</u>	<u>—</u>	<u>—</u>	<u>—</u>	<u>—</u>	<u>41,861</u>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如利率及權益價格)的變動會影響新華基金集團的收入或所持金融工具價值的風險。市場風險管理層的目標是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敞口在可接受參數內，同時優化回報。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而產生虧損的可能性。新華基金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利率政策的變動及利率敏感資產及負債的不一致。

新華基金集團主要透過構建及調整資產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新華基金集團的資產組合管理旨在透過分散資產減輕風險，提高盈利能力。

利率風險敞口

於有關期間末，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概無持有任何有息金融負債，唯一持有的有息金融資產如下：

新華基金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定息工具				
銀行存款	<u>76,700</u>	<u>96,200</u>	<u>74,389</u>	<u>138,132</u>
浮息工具				
銀行存款	<u>14,788</u>	<u>11,582</u>	<u>95,019</u>	<u>60,428</u>

附錄一 B

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

新華基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定息工具				
銀行存款	76,700	72,950	50,000	112,000
浮息工具				
銀行存款	14,788	10,877	83,658	35,862

(ii) 敏感度分析

一 定息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敏感度分析

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概無持有以公允值計量的任何定息金融工具。因此，於有關期間末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的純利或權益。

一 浮息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敏感度分析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利率敏感度分析如下：

新華基金集團

	純利及權益敏感度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基點變化				
上升100個基點	111	87	713	453
下降100個基點	(52)	(41)	(518)	(322)

新華基金

	純利及權益敏感度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基點變化				
上升100個基點	111	82	627	269
下降100個基點	(52)	(38)	(478)	(237)

就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於有關期間末持有的浮息工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而言，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的純利及權益所受的影響估計為利率變動的利息收入所受的年化影響。分析於有關期間末按相同基準展開。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因權益價格變動而產生虧損的可能性。

於有關期間末，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概無持有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任何權益投資。因此，不存在價格風險。

新華基金集團有關期間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為債券基金，因此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d) 資本管理

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i) 保障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 (ii) 支持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的穩定及增長；
- (iii) 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及
- (iv) 遵守中國及香港法規的資本規定。

新華基金集團的資本結構定期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實現最優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新華基金集團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未來資金需求、資本效率、實際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現金流量及預期資本支出等。資本結構的調整根據影響新華基金集團的經濟狀況變化作出。

40 公允值資料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新華基金集團在評估公允值時採用了下述方法和假設：

- (i)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融資或浮動利率工具。因此，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列賬。就開放式基金而言，新華基金集團使用資產淨值作為其公允值的最佳估計。
- (iii)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基本上均於一年內到期。因此，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b) 公允值層級

新華基金集團使用下列可反映計量所用輸入數據重要性的公允值層級計量公允值：

- 第一層級估值：僅以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的公允值。
- 第二層級估值：以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滿足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不以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不可獲得的市場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以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值。

倘金融工具有可靠的市場報價，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倘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採用估值技術估計。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大致相同的另一工具的公允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估值技術中採用的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及基準利率、信貸息差及外匯匯率。當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時，估計現金流量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所用貼現率則參考大致相同的另一工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 — B

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

下表乃以公允值層級(公允值據此分類計量)分析於有關期間末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

201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基金	27,548	10,010	—	37,558
	<u>27,548</u>	<u>10,010</u>	<u>—</u>	<u>37,558</u>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基金	20,110	—	—	20,110
	<u>20,110</u>	<u>—</u>	<u>—</u>	<u>20,110</u>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基金	12,020	—	—	12,020
	<u>12,020</u>	<u>—</u>	<u>—</u>	<u>12,020</u>
2015年3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基金	12,240	—	—	12,240
	<u>12,240</u>	<u>—</u>	<u>—</u>	<u>12,240</u>

就禁售期內的投資基金而言，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最初於第二層級確認。禁售期期滿後，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便將投資基金從第二層級轉移至第一層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持有的投資基金的禁售期已結束；因此，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便將其從第二層級轉移至第一層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值的估值技術無變動。

截至2012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公允值層級中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無重大轉移。

(i)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倘能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即時及定期獲得報價，且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公平市場交易，市場則被視為活躍。用於新華基金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資產淨值。此等工具被納入第一層級。

(ii)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按公允值計量一項工具所需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倘一個或多個主要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iii) 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

於有關期間末，新華基金集團的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如下：

就開放式基金而言，以有關期間末的資產淨值計算的交易價格釐定公允值。

(iv)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於有關期間末，第三層級並無金融工具。

41 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財務資料，除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新華基金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與新華基金集團有關的已頒佈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新華基金集團有關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新華基金集團目前正評估此等新訂準則及修訂對財務資料的影響。

42 報告日後的事件

(a) 增加新華富時的註冊資本

2015年5月27日，新華富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已全部實繳完畢。新華基金、北京華山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華山」）及北京陶富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陶富」）分別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出資後，新華基金、華山及陶富分別持有新華富時60%、20%及20%股權。

(b) 增加新華基金的註冊資本

2015年7月29日，新華基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17.5百萬元，已由恒投證券全部實繳完畢。出資後，恒投證券、新華信託及杭州永原分別持有新華基金58.62%、35.31%及6.07%股權。

(c) 新華基金的法定形式改變

2015年8月21日，在股東會議上批准新華基金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43 法定核數師

於有關期間組成新華基金集團的各公司須審計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下列核數師審計：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¹	法定核數師
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畢馬威華振」)
新華富時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畢馬威華振

附註：

- 1 由於深圳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3年成立，因此該公司沒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

C 期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新華基金集團未就2015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組成新華基金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5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此致

恒投證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列位董事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